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国仁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3695号原告郭汉锋与被告陈国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陈国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郭汉锋借款27050.93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9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5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；二、陈国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郭汉锋律师费5000元；三、驳回郭汉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602元，由郭汉锋负担1元，由陈国仁负担601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